

書評季刊

柳詒

本期要目

现代书评（“好书大家评”活动专辑 1）

- 浅谈《围城》的成功之处
- 在永恒的时间里挣扎——评存在主义著作《人都是要死的》
- 评《穆斯林的葬礼》
- 《家》的评析
- 《罗生门》——芥川龙之介和他的作品

名师访谈

- 刘锐处长访谈录

2005 **2**

书评季刊

第二卷 第2期 (总第6期)

《书评季刊》编审委员会

主 任：黎树斌

副主任：包和平 王秀文

成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林 马春东 王立冬 王培昌 田 森

刘向东 刘玉彬 刘江龙 刘勇奎 闫 严

江 远 杜元虎 杜智殊 宋 敏 李光浩

李 鸿 徐国凯 南文渊 段晓东 徐辑彦

马玉娇 戴向平

主 编：包和平

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的读书鉴赏能力，校团委、图书馆在第七届大学生文化艺术节期间联合举办了“好书大家评”活动，活动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以及优秀奖若干名。我们将分两期刊登此次活动评出的获奖作品，最后由文法学院李晓峰博士做精彩综述和点评。欢迎更多的同学加入到书评的队伍中来，投稿邮箱 shuping@dlnu.edu.cn。



浅谈《围城》的成功之处

文法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04 级 1 班 鲁浩

小说大致是可以分为两类的：一类是像流星一样的，转瞬即逝的，也可以称之为“某一阶段的畅销小说”。现代社会里，此类小说层出不穷，但畅销的时间不长。而另一类小说则应像恒星一样，或许它不及流星一样的耀眼，但却是一直用自己的光芒点缀着夜空。钱钟书先生所写的《围城》便属于后者。《围城》在文坛的地位是不可取代的，甚至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读者。有位学者曾评论道：“如果没有《围城》，对钱钟书、对中国的文学也将是一个很大的遗憾”。这些都足以证明《围城》的影响之深远。

但《围城》为什么又会有如此之深远的影响呢？许多学者不断的探讨、研究，并且似乎没有尽头。愈研究，新的发现愈多。拜读完《围城》后，我将《围城》比做了一个苹果，以这个比喻来做更形象的分析。

苹果由内及外分为：苹果籽、皮三部分。而《围城》整篇文章的关系，幽默与讽刺的语言和《围城》部分，对苹果的品种等影响最为关键就是由纠缠不清的爱情来充当的。果的最重要因素应该是其味道。《围城》中的水分和甜度应该是妙趣横生的外型也应是吸引人的一大亮点。一亮点的是题目和《围城》的真的苹果应该是具备了以上三点的了。而恰是这三点“三足鼎立”似的将《围城》撑到了文坛中的一个绝对高的地位上。



果肉（包括水分和甜度）及果亮点也有三方面：复杂的爱情的主题。苹果籽是苹果的核心键。《围城》的“苹果籽”应该除了苹果籽以外，可以影响苹果道主要包括了水分和甜度。《围城》的语言了。除此两点，苹果《围城》中充当了“外型”这正内涵。如果称得上是“优质”

首先谈到的是苹果的核心部分——苹果籽。即《围城》的爱情的刻画和描写。爱情，可以说或轻或重地存在于各类的小说当中，因为爱情的主题是亘古不变的。世界变化、科技发展，而爱情却是每个人最重要的情感之一。恰是这平常的爱情，却忽隐忽现地让人难以琢磨，有人曾说过：“说《围城》是一部小说，倒不如说是一本充满睿智的书更合适。”，的确没错，《围城》比起一般的小说，除了反映生活、表达思想之外，更能给你以启迪，更能让读者省视自己的灵魂。其实更确切地说，说《围城》是睿智的书，还不如说《围城》是一部词典。这本词典包罗万象，如生活、人生、婚姻的各个方面。而其爱情又分为了很多类，比如《围城》中谈及了初恋、单恋、暗恋、三角恋、多角恋、甚至“快餐式”的爱情。

方鸿渐先生在回国的船上就与鲍小姐闹了场不太光彩的“快餐式的爱情”。到了上海后，方鸿渐又“被迫”卷入了由苏小姐策划、苏小姐主演、赵辛楣先生担纲表演的一场争风吃醋的“三角恋爱”。这场“三角恋”其后又迅速地扩展为“多角恋爱”：方鸿渐爱上了由苏文纨

领出的唐晓芙，而苏文纨的另一个追求者、后来成为苏文纨丈夫的诗人曹元朗也“闪亮登场”，共同表演了一场轰轰烈烈却没有结果的轻喜剧。在闭塞的三闾大学，那位扼要是“一张红嘴，十个尖而长的红指甲”的汪太太不甘寂寞，充当媒人，组织赵辛楣、方鸿渐与范小姐、刘小姐相亲，结果媒人反而与赵辛楣卷入了一场“桃色新闻”，连带高松年校长“受累”，暴露了汪太太的暗恋。当然，此间较成功的一次恋爱是方鸿渐与孙柔嘉相恋。但可惜就连这场恋爱也不是两情相悦，却是孙小姐“处心积虑”地设下了一个爱情陷阱，方鸿渐也糊里糊涂地成了孙柔嘉的爱情俘虏。《围城》的爱情描写的确不少，但却缺少心心相印的简简单单的爱情。

在描写方面，钱钟书更是抓住了主人公的心理变化和发展，让故事发展的合情合理，更易让读者产生情感的共鸣！在《围城》中，并没有将阶级地位或经济状况作为影响爱情婚姻生活的决定性因素，而是更注重反映一些关于人性的东西。这应该是与众不同的，也为《围城》的成功奠定了基础。

第二，除了苹果籽以外，其味道主要是由甜度和水分组成的，而《围城》中钱钟书所用的幽默的语言和他的博学多识、讽刺的艺术效果分别构成了所谓的甜度和水分。而这种甜度和水分也恰恰是刚刚好的感觉，不多亦不少。有个很形象的比喻：鲁迅等部分作家的语言更似打针、输液的功效，而钱钟书的语言则是“中医”，乍看一下，不会对病情有什么作用，但却讲究从根治起，恰好是抓住了病因，并且不会让读者感觉刺痛的感觉，最后，一旦治好，便是长久性的。

从勾画人物的形象上，其语言所体现在幽默和讽刺便是非同寻常的。在小说的开始时，能给读者留下较深印象的非鲍小姐莫属了。作者是这样介绍的：“她只穿绯霞色的抹胸，海兰色贴肉短裤，漏空白皮鞋里露出涂红的指甲。”通过作家前边所展示的大环境及简单形象的语言描述出来的鲍小姐，读者很容易看出鲍小姐生活的不检点和作者对鲍小姐鄙夷的态度。如果这不足以说明的话，那么紧随其后的苏小姐和男同学的态度更是极其具有讽刺的意味。然后作者又紧接着说道：“有人叫她‘熟食铺子’……有人叫她‘真理’，因为据说‘真理是赤裸裸的’鲍小姐并非一丝不挂，所以修正为‘局部的真理’。”这一精辟的论述总会让人感到钱钟书的智慧、幽默及讽刺抢了故事中主人公的风头的感觉。作者竟将一个人与真理这一截然不同的事物联系起来，极其具有讽刺的效果，并且惟妙惟肖的展示在读者面前，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不仅道出了客观真理，而且让人更形象的认识并记住了这一人物。还有描写更为细致的汪处厚。仅他的胡子，作者就用了巨长的篇幅加以论述，写的详细透彻：“胡子常是两撇，汪处厚的胡子只是一画……他只想有规模较小的红菱尖角胡子，不料没有枪杆的人，胡子都生不像样，又稀又软，挂在口角两旁。既不能翘然而起，也不够飘然而衰。他两道浓黑的眉毛，偏偏根根可以跟寿星的眉毛竞赛，仿佛他最初刮脸时不小心，把眉毛和胡子一股脑儿全剃下来了，慌忙按上去，胡子跟眉毛换了位置，唇上的是眉毛，根本不会长，额上的是胡子，所以欣欣向荣。……为了二十五岁的新夫人，也不能一毛不拔，于是剃去两缕，剩中间一撮，……这也许还是那一缕胡子的功效，运气没坏到底。”虽然只是简单的胡须的描写，却是如此的惟妙惟肖，一幅活灵活现的漫画就形象地浮现在读者脑中。作者在描绘这位汪大人可笑的容貌时，对他的历史、思想、心理也一并作了讽刺，使他一亮相，就给人滑稽、迂腐的印象。

《围城》中其他的比喻和论述更是比比皆是，生动风趣，让人忍俊不禁。显示出作者的渊博的学识、睿智的头脑和丰富的阅历。试举两例：第一，方鸿渐懂得文凭的重要性时，比喻道：“这一张文凭仿佛有亚当和夏娃下身那片树叶的功用，可以遮盖包丑，小小的一方纸能把一个人的空疏、寡陋、愚笨都遮盖起来，自己没有文凭，就好象是精神上赤条条的，没有包裹。”读罢，不能不赞叹钱钟书先生的想象力了，竟将文凭与亚当、夏娃下身的树叶相联系，并且联系得如此完美，没有漏洞，且含蓄幽默的注入了作者本身的情感，可谓画龙点睛。第二，当方鸿渐第一次‘被迫’地吻苏小姐的时候，文中论述“这吻的重量很轻，范围

很小，只仿佛清朝官场端茶送客时的把嘴唇抹一抹茶碗边，或者从前西洋法庭见证人宣誓时把嘴唇碰一碰《圣经》，至多像信女们吻西藏活佛或罗马教皇的大脚指，一种敬而远之的亲近。”这一吻，被钱钟书不紧不慢的道来，说的有条不紊。从古到今，从国内到国外，试问为何如此之‘大手笔’，仅因普通的一吻而已！钱钟书就是以这种‘针灸式’的语言，通过诙谐、轻描淡写的笔调，将人物描写得淋漓尽致。而即使作者用了讽刺的手法来描写出了灵魂龌龊的人物，却不会让读者对人物以此愤恨，反而会让读者忍俊不禁，记住这个人物。

总之，钱钟书以他独有的智慧、幽默这一方式，运用比喻、重复、夸张、联想等多种手法向读者娓娓道来，形象深刻地用漫画式的笔触勾画了每个人，简单形象地介绍了复杂的事，又用渲染、夸大、联想等方式写活写大了一些简单的小事，足见充当‘甜度和水分’的语言是最大的亮点。

最后，除了苹果籽、果肉以外，最能吸引人的莫过苹果的“相貌”了。而充当《围城》的相貌的应该是《围城》这一题目及《围城》所带给人的思索。《围城》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讲方鸿渐回国在上海的生活。第二部分讲的是他在去三闾大学任教路上的生活。第三部分讲的是三闾大学内的事情，最后谈及了方鸿渐的婚后生活。我觉得《围城》的读者都应该是方鸿渐在不断游经人生的旅伴，并都会得到一次深刻的人生经历和人生感悟。作者借文中人物之口说道“结婚仿佛金漆的鸟笼，笼子外边的鸟想住进去，笼内的鸟想飞出来，所以结而离，离而结，没有了局。”苏小姐也称：“城外的人想冲出来，城里的人想逃出来”方鸿渐却摇头不知。虽然不知，但他却不断地生活在一个又一个的围城里。归国的轮船是围城，上海孤岛是围城，三闾大学是围城，婚姻家庭仍是围城。方鸿渐并不知自己在不断地冲出围城，摆脱困境，可是一个围城的终点却又是另一个围城的起点。《围城》的开始、发展和结局无不在告诉我们：如果生活缺乏激情和理想，无论做什么事都不会幸福的，即使是美好的婚姻，最后留下的却只是“痛苦”。

有人评论“《围城》是一面镜子，照镜子的不是人，而是一个个赤裸裸的灵魂，映出人性的种种美和丑”。的确，《围城》更容易让现代人去进行反省和审视自己，去停下脚步观看人生百态。《围城》的序言里作者这样说：“我想写现在中国的某一部分社会，某一类人物，写这类人，我没忘记他们是人类，只是人类，具有无毛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从这一出发点来考虑，更容易看出现代人性的共同点及这些人生活的一个又一个的“围城”。

寒号鸟的哀怨

——写给中国农民

外语 01-4 李南

人生不是拒绝生活的玩笑，而是拒绝玩笑的生活。

——题记

天好冷，冬天到了，鸟儿都回家了，寒号鸟是不是还在面对寒冷发抖呢？

我，一个人，孤单地沉默着。一阵风吹来，我打了个寒颤，又想起了他们——我那些依旧贫困而永远善良的亲人，他们是不是也像寒号鸟一样在默默地面对寒冷的生活

而发抖呢？

旧社会，我家几代贫农，没有什么富有的亲戚，也没有什么读过“大书”的人，父母都是各自家族中飞出的第一只“金凤凰”，恢复高考的第一年，他们凭努力圆了自己的梦，我因为他们而骄傲，而我，也是

这个家族中第一个凭真本事走到今天的后代。在那些即便是把一根扁担放在那里也不认得是个“一”的亲人看来，小学毕业足够了，没有必要再去上高中、考大学，好愚昧的人啊。每天只知在土里刨食，却不知道天外还有更大的一个天，只知道为了脸面而义无反顾地去借钱、去贷款、去建他们的“安乐窝”，去扩大婚礼的排场，却从未想过借来的钱终究不是自己的，它能买来暂时的快乐，却永远买不来永久的幸福。

也许，知识的落后注定人的落后思想此生都不可避免。在他们心中，能盖起一栋光耀门楣的房子，再有个传宗接代的儿子，将来儿子娶个漂亮媳妇，有生之年能帮儿子照看孙子，此生便足矣。而至于如何使自己的生活会变得丰富多彩、如何使自己的生活会更有意义、如何才能成为人人羡慕的“人上人”……他们从未想过。我还没有权力用“哀其不幸，怒其不争”来说他们，毕竟他们是我的长辈，而我，还只是一只未经历风雨的雏燕，可作为一个还算有知识的农民的后代，面对他们对生活的渴望，我总有一种孤掌难鸣的悲哀和对未知生活的茫然……



看过路遥那部《平凡的世界》的朋友都会被少安在贫困家庭中的奋起所感动。但同时，我们更应该去赞赏少平，尽管每日奔波于一片黑色的“大牙湾”，但他身上却流着大多数农民所永远无法比拟的热情的血液，像书中说的那样，“在我们的生活中总会有一些人的认识超出一般的水平线，这种认识当然出自于这些人非同一般的生活经历，而不在于读了多少伟人们的‘生活指南’。”而那些井底之蛙般生活的人们却永远只能看到自己头上巴掌大的一块天……

中国毕竟还有近九亿农民，我们无权否认他们的能力和成绩，但那种与社会不符的落后思想却永远束缚着中国农民的脚步。于是他们便开始乞盼，每一天都在等待，而不管身后欠生活的债有多高。始终如一的生活

渐渐磨掉了他们的棱角，让他们变得庸俗而保守，他们不渴望出人头地，只求平平淡淡，流水般毫无波澜地度过一生，那种“宁与人共醉，不要我独醒”的思想成了大多数农民身上最可怕的镣锁。一位普通农民——和大多数农民一样日出而做，日落而归，面对自己几十年的生活经历时曾说过“不读书的人永远是被欺负的命。”整整一代农民知识素质的低落，也许是中国经济发展缓慢的又一个原因，而迅猛发展的生活进程又对人的知识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他们应该也必须从自身的局限中解脱出来，从意识上彻底背叛农民的狭隘性，去追求更高的生活意义。

生活本是五彩缤纷的，属于每个人的都一样，只是有些人来自喧嚣繁华的大城市，而我们却来自静寂的农家小院。但真的，一

个人一旦从某种艰难的环境中走来，融入一种新的生活，他的心中关注的将永远不再仅仅是他自身。确实，我们从小在并不宽裕的环境中长大，和那些大城市的孩子没法比，但我们没有理由鄙薄自己的出身，它带给我们的吃苦耐劳和淳朴善良的品格将令我们终生受用不尽，而这也是

是所有中国农民身上共同的闪光点，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可以因此可以永远安于现状，而不去思考明天。善良的中国农民，快挺直腰板，跳上生活这辆马车，大声吆喝着，向前，努力去摆脱那种“既不懈追求生活，又不敢奢望生活过多酬报和宠爱”的心态，别再以为自己的生活永远充满阳光，“你的生活是你一生唯一的追求，不能抹平重建，即使只有一天可活，那一天也要活得优美、高贵。生命的铭牌上写着‘生活是你自己的’。”不仅如此，你的生活也是你一生唯一的追求，它需要你自己去创造——不惜一切地去创造，而不应如寒号鸟一样，直到意识到面前的生活之路已别无选择时，才无助地发出阵阵令人心寒的呻吟……

后记：

这是我最满意的一篇文章，尽管我知道她还有太多的不足，因为我知道自己没有足够地

深入生活，感悟生活，更没有足够的生活阅历，仅凭我二十几岁的生命是很难写出足够打动人心的东西的。我必须承认文章写得有些主观、有些片面、有些偏激。

亲人们依旧如从前一样地生活，但那刻骨铭心的感情让我会在更多的时候为他们感到悲哀。我希望自己能过得好，也希望他们都能过得好。

路遥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平凡的世界》是第一部打动我的长篇小说，孙少平是他塑造的最成功的人物形象。读过它，我就像在读自己身边的人一样，只是没有那样深刻。我崇拜路遥，同样为他的早逝感到伤心和遗憾，不然的话，他会用他手中的笔塑造出更多鲜明而现实的人物形象来——那是我一直在心中酝酿却永远都写不出来的东西。2002年11月17日是他逝世十周年的日子，我常想，假如他还在，那么这十年他会留给我们多少东西，而这些东西的价值又该如何衡量？

一个人如果不走出去就永远都不会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大，而我，也正因为自己走了出去，才意识到他们生活的空间是多么有限。可我自己也才不过刚刚飞出稚巢，去天空中练翅，但至少我该庆幸自己能走出去。父辈们最大的成功是让自己的生活从农村进入了城市，而我们最大的成功则是由一个城市奔向了另一个城市。换句话讲，我不仅跳出了那口不再流水的枯井，而且找到了一片广阔的池塘，那里碧波荡漾，充满着更多的希望。我的任务是努力地把池塘中的清水引向枯井，帮助那些井底之蛙尽快地跳出来。

在永恒的时间里挣扎

——评存在主义著作《人都是要死的》

文法学院 汉语言文学专业 02-3 班 梁丽君

“一切都没有变”雷吉娜说，“多么安静！您看，福斯卡，对我来说，这些宁静的屋子，这些会敲到世界末日的钟声，这匹爬登山坡的老马，就是永恒。在我的童年，这匹马的祖父也是这样爬山的。”

“不……这不是永恒的。”

“为什么？”

“村子、小板车、老马，以后并不总是存在的。”

“这倒也是，”她说时吃了一惊。

碧云天空下的田野静止不动，像一幅画、一首诗似的静止不动，雷吉娜向它扫了一眼。

“那会是什么呢？”

“可能是一个大农场，有拖拉机，有田埂纵横的庄稼地，可能还有一座新城市，几个车间，几家工厂。”

“工厂……”

这是无法预测的。只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就是这块比任何记忆更要古老的原野总有一天要消失的。雷吉娜的心揪紧了。一个静止不动的永恒，其中可能也有她的一份，但是霎时间，世界仅是一连串瞬息即逝的图像，而她的手是空的。她朝福斯卡看看。还有谁的手比他的更空呢？

“我相信我开始懂了，”她说。

“懂什么？”

“天罚。”

——永生不灭是一种天罚！

《圣经》中，亚当与夏娃偷食天上的禁果，被上帝逐出伊甸园，谪降尘世。因此，人犯有原罪，要终生补赎。基督教的教义也因此形成。所以，法国哲学家卢梭在他的名著《爱弥儿》中说：“如果允许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长生不老，试问谁愿意接受这件不吉祥的礼物？”

但是，有人接受了这个礼物。这个人叫雷蒙·福斯卡，西蒙娜·德·波伏瓦的存在主义著作——《人都是要死的》中的主人公。

福斯卡生于一二七九年的意大利城邦。他祈求不死，希望以不朽的岁月去征服无垠的大地，按照他的理智建立一座人间天堂。于是，他从一名老乞丐手里取得来自埃及的不死药液，他喝下了它，并得以活到现在。这就是波伏瓦在《人都是要死的》这部著作中给我们讲的故事。

这个人体验了人生的荣辱福祸，时而振奋、时而消沉、时而激昂、时而绝望。他经历了欧洲近六百年历史的风云变幻，经历爱恨，经历生死，经历了血腥的战争，目睹人们几百年来在战争中不止的血泪和痛苦的呻吟。于是，历史从他脚下毫无感觉地走过了上百年、上千年，甚至上万年。而这一切无非是和平、战争、再和平、再战争，无非是希望与失望的轮回，努力与梦幻破灭的交替。在这种单调乏味的交替与轮回中，他倦了、累了、麻木了，直到不再有任何的欢乐与痛苦。

经过了本应属于他的存在的年代，在别人的眼中，他成了一具不会腐烂的尸体。他居无定所地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充满无聊之事的角落里游荡。在他的眼中，一切都变得徒劳：曾经努力建造的会消失，曾经鲜活的会死去，曾经拥有的也会流失。战争无所谓了，战争过后是和平，然后又是战争。世界就是这样在战争与和平的轮回中展示着存在；痛苦无所谓了，他都会随着生命的衰亡而葬进坟墓；欢乐无所谓了，因为人总是要死的，无论怎样的繁华与壮丽，轰然一声之后，尘埃落定，一切归为尘土。

岁月无情地前行，他眼看所爱在时间的磨荡中，他丧失了爱的能的嘴唇掠过她的头发，但是她已经温情柔意和仇恨都已成了往日的。为他的儿子、朋友、妻子，所有的痛苦和绝望中一一死去，而只有他苦。经历了无数生离死别的苦楚，于明白：永生是一种天罚。曾经他的功业，他如愿了。可是永生之后，与满足，而是永远的孤独与痛楚。怀着无可奈何的心无穷无尽地活

于是，他在加拿大的大草原上要，我什么都不是。我一步步朝水珠往天空喷去，又溅落地上，时的。”“梦见天空中的月亮照着白茫的人和那只老鼠在永恒里团团打说要永生？”

.....

这一声质问就像达到高潮的音乐嘎然而止，万籁俱静，震撼了人们的内心，又像平缓的音乐突然高潮骤起，冲撞着人们的内心。人们似乎可以穿越时空去解读福斯卡的孤独与无



的女人一个个老了，死了，埋了。力，正如他自己的平静陈述：“我是千百万个女人中的一个女人，韵事”。对于爱，他已麻木。因人也都在他曾经一次次撕心的活着，来承受这种永生不灭的痛经过了这漫长的时间生涯，他终渴望永生和永生所带来的不朽他所得到的并不是永远的快乐他是可怜的，但是却不得不继续下去。

绝望无助地表达：“我什么都不天涯走去，天涯一步步往后退；光摧残时光，我的双手永远是空茫的一片大地，只有一个孤零零转。”“有谁还说要永恒，有谁还

助，同时又在这种解读中深沉地回味自己。我也曾无数次向往自己可以永生，可以看社会沧桑，看风云变幻，可以目睹人类一代又一代的繁衍，可以和心爱的人一生相随永不更变。但是，在读完这部著作后，我为主人公的麻木和冷落感到疲倦，我为人可以有自然命定的生命时限而感到满足。

我不再无奈于人生的短促。因为我看到，福斯卡是可悲的，他的悲剧是长生的悲剧。因为能够长生，所以他有永恒的时间。他可以挥霍一年、两年、十年甚至几十年、几百年……正如艾略特所说：“如果时间都永远是现在，所有时间都不能够得到拯救”。时间对于他而言已经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福斯卡可以在麻木中任由它们流失而不去作为，并在时间的流逝与无所作为中时时刻刻遭受无穷无尽的痛苦。

所以，造物决定了人是不可以长生的，生命应该一代一代往下传，有爱有恨，有微笑有眼泪，有理想也有希望。这是自然的规律。正是由于人生命定只有几十年，人才会拼搏而不会懈怠，才会惜时而不愿虚掷，才会感知生命而不会麻木面对，才会有美好的梦想而不断进步。正是因为不能够长生，所以人不得不抓紧时间构筑自己的生命蓝图。人类在一代代的繁衍中传递生存的力量，也传递所秉承的生存信念，这就是：在历史长河中，胜利是失败的伏笔，失败是胜利的种子，当胜利来临而失败未至时，人总是征服者。所以，无论成功与失败，人类都要前仆后继，为了胜利，为了自己的种族，在希望和自由的道路上勇敢坚韧地前行。

人不可以选择出生，但可以选择命运。历史上多少人发出过“人为什么而存在”的哲学思考。但是，人的出生并不由自己的意志所决定，可是一旦出生，就背负了历史的责任与使命，就要传递人类不熄的火种。所以，这个思考是毫无意义的。由此，我更加深信萨特的那句名言：“存在先于本质”。既然人的存在已经是既定的事实，那么，真正有意义的思考不应该是“人为什么而活着”，而应该是“人要怎样活着”，人是否愿意继续存在？人怎样在特定的历史环境条件下活得更好，更有质量和意义？

当合上书的最后一页，我的脑子仍然被一阵深沉的绝望所霸占：永生不灭是一种天罚！然而，当我细细反刍，却得到完全相反的感受。我确信：我得到了可贵的经验——既然人不可以长生，也不希望长生，那么，人应该以活着的姿态去思考人生，感受生活，去为自己理想打拼，而不是等待时间去消磨生存的意志和进取的锐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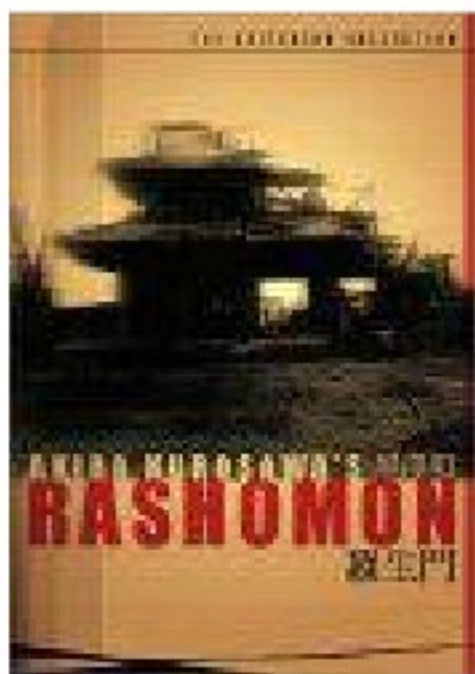


波伏瓦的作品，行文不露感情，读来却如古典乐曲一样清醇。她刻画心理，渲染气氛，淡淡几笔，一表而过，但却给读者的遐想留出意外的巨大空间。这些特点在本书中尤其突出：她创造了一个神奇人物，在真实的时代基础上展开活动，前后长达六百年，疆域横跨两大洲，倘若文字不是无比简洁，选材不是十分典型，一部篇幅不长的小说是难以容纳这些历史内容的。但是，在波伏瓦淡淡的笔下却浓重地虚掩着为人类在发展中所遭受的反反复复的苦难而感到的痛苦。

全书以福斯卡为载体，向人们揭示了一个命题：人的作为不是有限的，也不是无限的，而是无定限的。岁月无穷而生命力旺盛，无穷的岁月和旺盛的生命力结合必然会有所发现。虽然发现的东西不一定是所期望的东西，但是人仍然有追求的理由和执着的信念，而正是这些理由和信念构筑了人生的无限丰富性和可能性。

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聪慧，演算使人精密，管理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有修养，逻辑修辞使人善思辨。总之，“知识能塑造人的性格”。

（英国）培根



《罗生门》

——芥川龙之介和他的作品

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2 级 03 班

郝玉冬

《罗生门》是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的短篇集，是其代表作之一。作者芥川龙之介（1892- 1927）是日本著名的小说家。被喻为日本近代文学史上的鬼才，他是一位才华横溢、学历丰厚、思想深刻、文字清丽，在艺术琢磨上颇有功力的作家。他在短促的创作生涯中，为日本文学留下一笔极珍贵的财产，一百四十多篇作品。

芥川是新思潮派的代表作家，他于 1914 年与友人共同创办《新思潮》文艺刊物，发表处女作《老年》，次年又在《帝国文学》上发表了《鬼脸儿》和《罗生门》二作，受到文坛有识者的注目，受到当时一代大家夏目漱石的赏识，而投身于创作生涯。1916 年发表短篇小说《鼻子》、《芋粥》和《手绢》，奠定了他新进作家的地位。此后数年，他的创作力分外旺盛，艺术修炼日益精进，连续出版了短篇集：《罗生门》、《烟草和恶魔》、《傀儡师》，而成为一方大家。《罗生门》是其中较为著名的一部，收录了“罗生门”、“橘子”、“地狱图”、“密林中”等重要篇目。

新思潮派的作家们认为文学作品可以虚构，强调题材的多样性，并且十分讲究写作技巧，注重艺术形式的完美。他们认真地审视人生，把握现实，在反映现实的同时，赋予自己笔下的一切以新的意义，并理智地加以诠释。这个流派表现了本世纪初日本小资产阶级不满现实而又苦于无出路的心情，在艺术上则突破了长时期作为日本文坛主流的自然主义文学，正视社会现实，既富于浪漫主义色彩，又具有现实主义倾向。

芥川龙之介的笔就像一把锋利的刀。

他只用寥寥的文字迅速地切入人性，然后无情地撕开，将人性毫不保留地呈现在我们眼前，逼迫我们从内心审视自己。

芥川在其名作《罗生门》不到五千的文字中一气呵成，充分体现了他尖锐深刻的思想。

黄昏、雨、街尽头、破败的罗生门、死尸、乌鸦构成了阴森的背景，给读者心中投下了恐怖的基调。

被解雇的仆人，困饿、冻乏，明日毫无希望。良心压迫下的选择：是去当强盗，还是像狗一样去死。“他在这条道上已徘徊良久，最后才来到这个地方。”“最后”“别无他法”将良心泯灭，但缺乏足够的“勇气”。

仆人为了躲避风雨睡上一觉，不惜登上罗生门的城楼，那个弃尸之所。这个行动的动机表面上是为了避风睡觉，但其实是走向罪恶。因为他明知道上面有死尸，而尸体是罪恶的象征，却不知回避。罗生门是芥川设置的手术台。他将仆人无情地推上去，不是为了治病，而是为了活生生的演示。

仆人“壁虎似的，好不容易”登完楼梯，看见了丑恶的腐尸。此时他就不可回头地躺上了手术台。“仆人闻到恶臭，不由得捂住鼻子”但“一种强烈的刺激严酷地完全夺走了他的嗅觉”他看到死尸中有活人，“一个穿黑罩衣、矮小、瘦弱、白发苍苍的老太婆。”本来这样的描述是指一个善良的弱者。但这个弱者却做着骇人的事：一根一根地拔着一具女尸的头发！此时芥川的手术刀高高举起。

仆人先是恐惧，但随着头发一根根地

拔落，恐惧渐渐消失，同时增长了对“恶”的反感。却不知他自己就身处恶之中，反而充当正义的角色。就象手术台上的他被解开衣服，露出了父母所赐的天然肌肤。

仆人质问老太婆为什么拔死人头发。老太婆没有直接说出拔头发的目的，反而诉说被拔头发的女尸生前是个奸诈的小贩，用死蛇当鱼干卖。她不认为这是很坏的事，也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很坏的事，不这样做就会饿死，这是唯一的出路。女尸也许都会原谅她的。为了以头发换点钱，居然从死人头上拔，不免令我们心头一震。可以看到芥川用力地将刀刺下。紧接着无情地一划。仆人迅速剥下老太婆的衣服，狠命把她踢翻在尸骸上，飞快地消失在夜色中：有了犯罪的例证，便有了犯罪的勇气。

芥川狠辣准确的刀法令我们一时惊呆，待反应过来就会看到为他撕裂的人性。人性中深深的罪恶，完完全全清清楚楚地呈现在我们眼前。

小说《罗生门》的情节很简单：一个大户人家的仆人因为世道的衰落而流落在同样衰落的罗生门，在“等待雨的过去”期间，他也曾想过要生存，就“除非当强盗”了，但终未给予积极的认同；在罗生门的楼上，他发现一个老太婆正在干褻渎尸体的不义之事，毅然给予制止，但最终为了不饿死而做了强盗，剥光了老太婆的衣服后不知所踪。对于芥川龙之介的绝大多数同时代人和一、二代后辈来说，“罗生门”的意向都是诡异的、感伤的、纯粹主观的和异域的，因为 20 世纪上半叶，始终处于帝国主义扩张之中的日本是不可能有这样一座门楼的。芥川这座矗立在日本平安时代末期的门楼确实不属于当时的日本，它的适当位所应在“上帝死了”之后的欧洲，它象征着的决不仅仅是王朝的没落和世道的动荡，而应是传统价值基础的颠覆。

《罗生门》是鲁迅先生 1923 年翻译过的，收录在《日本现代小说译丛》中。在比较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的时候，鲁迅

先生曾做过这样一个生动的比喻：“在巍峨灿烂的巨大的纪念碑底的文学之旁，短篇小说也依然有着存在的充分的权利。不但巨细高低，相依为命，也譬如身入大伽蓝中，但见全体非常宏丽，眩人眼睛，令观者心神飞越，而细看一雕阑一画础，虽然细小，所得却更为分明，再以此推及全体，感受遂愈加切实，因此那些终于为人所注重了。”用这段话来形容这位日本大正时代的短篇小说巨匠芥川龙之介的作品，最恰切不过了。他的众多短篇小说，从题材到形式，每一篇都独具匠心，不落窠臼。他经常是以短短的篇幅三两个人物，高度凝炼地表达出主题思想，在不同程度上反映时代的某个侧面的本质。

以《桔子》（1919）为例。这个短篇共只二千多字。作品中的“我”是个对“庸庸碌碌，百无聊赖”的人生感到厌倦的读书人。故事的情节十分简单。一天，此人坐在一列火车的二等车厢里。突然间，一个买了三等票的乡下姑娘，由于一时糊涂撞进了他的车厢。读书人感到不快，甚至鄙夷。他嫌弃这个才十三四岁的土里土气的姑娘。这时，“姑娘伸开生着冻疮的手，从车窗口丢下几枚桔子给道岔来为她送行的小弟弟们”。“我”恍然大悟，“她大概是前去当女佣的”。作者只点了这么一句，但是细心的读者不难推想到，姑娘准是个挣扎在饥饿线上的佃农的女儿，为了交租子或还债，小小年纪就进城当佣工。在这种景况下，她还没忘记关心自己的胞弟们。正是劳动人民的这种朴实感情使“我”对这位姑娘由鄙夷而肃然起敬了。“我”这才聊以忘却那无法形容的疲劳和倦怠，以及那不可思议的，庸碌而无聊的人生。就这么疏疏朗朗几笔，却包含着奇突而感人的内涵。它既写出当时日本知识分子精神世界的空虚苦闷，又刻画了贫苦人真纯的品格。用的是白描的手法，却能引起读者无限联想。

“罗生门”是属于芥川龙之介的。这不仅是他第一篇重要短篇的题目，而且也为他后来的全部小说（包括《密林中》）确立了一个明晰的悲剧世界观图象，《密

林中》叙述的是一件平常的强奸杀人案，但它的叙事方式却是非常的不平常：它由7个片段组成，可却没有一种唯一的叙事者，例如洞悉真相的第三者或者能够洞悉真相的当事人，而是由全部的当事人向着那没有正面出场的按察使也就是作为读者的我们来分别叙述他们各自经历的或理解的事件真相，它们独立等值、平行发展、相互交织，形成了一个严密的复调逻辑。报案的樵夫说是他看见了武士的尸体，胸口一刀致命，但他没有看见刀，而只看见尸体周围还有一条绳子和一把木梳。行脚僧说他昨天中午看见受害的武士带着刀与弓箭，偕同一名头戴斗笠罩着面纱的女人向案发方向走去。抓住强盗多襄丸的捕快讲，当他抓住多襄丸的时候，多襄丸佩长刀，带弓箭，周围有一匹褐里透红的短鬃马，并怀疑多襄丸身负强奸杀人的前科。老姬说死去的武士是她的女婿，昨天他同她女儿真砂一起回家乡，不料出了这种事；她女婿为人老实厚道，不可能有仇人，真砂则性喜争强好胜，不亚于须眉男子，但只接触过她女婿一个男人。多襄丸慨然承认他见色起意，以宝物引诱武士夫妇转到作案现场，先设计将武夫制服并用自带的绳子将他绑住，再将性情刚烈的真砂手中的短刀打落，然后当着武士的面强奸了真砂；他原本并无杀人之心，是在“只能跟剩下一个男人”过的真砂的挑唆下用比武的方式，用腰刀英勇地将武士杀死的；在杀死武士之后，他发现真砂已经跑掉了，于是带着武士的刀箭和马匆忙走了。作为一个插叙，真砂在逃亡的寺庙里进行了忏悔：被强奸后，她非常伤心，但没有能够保护自己的丈夫不仅不安慰自己却充满了鄙视，她在丈夫和强盗之心灵与肉体的双重打击下昏迷过去；醒来后，她发现丈夫仍旧在鄙视，于是决定与丈夫一起死，当她猜出丈夫要说的话后，就将手中的短刀扎进丈夫的胸口；在将丈夫的尸体解开后，她使用了多种方式都没有能够死成，于是只好到庙里来倾听菩萨的旨意。而此时，附体在巫婆身上的武士的鬼魂则在公堂上说：被强奸后，在强盗

的花言巧语中，妻子居然不顾妇道同意与强盗一起走，甚至要求强盗杀死自己，但强盗却将妻子踢倒在地，并将妻子的生死交给自己选择；在自己犹豫的时候，妻子跑掉了，强盗带着刀和弓箭去追她，临走之前割断了绑缚自己的绳子，在绝望中，自己用地上的短刀自尽；自己死后，不知是谁拔走了自己胸口上的短刀。

武士被杀了，真砂被强奸了，多襄丸也被抓住了，可究竟谁杀了武士呢？在这区区5000字中，芥川龙之介对此没有做任何主导性的说明或者暗示，而是为我们准备了3种合情合理的说法让我们去做选择题，但在他精心构建的复调逻辑中，没有哪一个说法更加真实。就这样，在讲清楚了事件但却让真相瓦解了之后，小说就这么结束了。

在《密林中》中，芥川龙之介所要表现的确实正是这种虚无。这一点在多襄丸和武士的对话中得到了隐抑的表达：当多襄丸这个一望即可知非善类的带刀强徒突然出现在自己面前的时候，武士出于本能抓住了刀柄；但是，当多襄丸告诉他，自己从一个古墓（传统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的象征）中寻获一些古镜和宝刀（利益）想卖给他时，他的手却立刻松弛下来了，而他的作为原本应当是将多襄丸杀死获捉住送官，因为他是世俗权力和宗教权力的捍卫者和社会的基石；但是，武士不仅没有这么做，而且居然丝毫不顾及自己应当坚守的社会行为规范和武士的行为规范，违背应有的道德准则准备与多襄丸交易，这充分说明他已经不再是一个武士了，这个社会也不再是过去的那个社会了。正是因为（在原本应当具有坚强的道德力量但实际上却陷入了人性的怀疑之中的行脚僧所隐寓的）承载人心的基础崩溃了，上帝或者说神道覆灭了，男人（多襄丸）、女人（真砂）、活人（樵夫）、死人（武士）才失去了行动的方向，任由自己的欲望（多襄丸）、快感（真砂）、私利（樵夫）、颜面（武士）去平等地竞争对行为的支配权。对此，芥川在后期写作的《侏儒警语》之“人生——致石黑定一君”

条中做了明确的界说：“人生类似由狂人主办的奥林匹克运动会。我们必须在同人生的抗争中学习对付人生。如果有人对这种荒诞的举措愤愤不平，最好尽快退出场去。自杀也确乎不失为一条捷径。但决定留在场内的，便只有奋力拼搏。”这样的人生、这样的世界是一个悲剧的人生、悲剧的世界，它的悲剧性不在于肉体的死亡，而在于心灵的不得拯救：“即使革命复以革命，除了‘入选的少数’之外，我们的生活想必也还是惨淡的。而且这‘入选的少数’不外乎‘傻瓜和坏蛋’”。（“人生”条）在这个“幻灭的世界”里，没有爱，也没有良心，艺术家们因此不再能够像过去（以及黑泽明）那样去宣扬一种肯定的价值（比如人道主义），而只能“像古之苦行僧那样以虚幻的沙漠为家”。（“幻灭的艺术家”条）在这样的世界里，真理（永恒不变的人性）自然是消解了，留下的只是各个个人眼中的主观的世界图象，而且不会有人能够拥有判断真伪的权力和尺度，——在《密林中》，芥川之所以不做结论，并不是因为他怀疑真理的存在，而是因为他相信客观真理已然消失了，这也正是其中的复调逻辑的基础所在。

《地狱图》也是芥川的代表作之一。芥川龙之介的后期创作，基本上从前期的历史题材转向现实题材，作品的艺术风格也有所变化，主题表现为对人生、社会、家庭、艺术等的幻灭感，由前期的揭露和批判利己主义，转向解剖自己的灵魂。它发表于1918年。这是根据日本古籍《宁治拾遗物语》卷三中的《绘佛师良秀喜欢火烧自家记》和日本古籍《古今著闻集》卷十一中的《弘高的地狱屏风图》的故事创作出来的。小说《地狱图》通过叙述日本一个势力强大的贵族和他豢养的一个画师的矛盾，揭示了奴役者与被奴役者的深刻的支配关系，描绘了追求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家的悲剧。小说中的主人公之一的画师良秀是个依附封建统治领主的人。他带着一些有才气的知识分子的特征——傲慢自尊，目空一切，总是以本朝第一

画师而自居。他对社会有不满的一面，如他把“巫女神灵附体”看成是“欺骗小孩的东西”，把“不动明王”摹绘成被释放的恶棍的形象，甚至还画了“公卿贵族”在地狱的大火中受煎熬的场面。然而，在艺术上，画师追求艺术至上，他把艺术看得高于一切，为了艺术他什么都能干得出来，什么都可以忘却，他的创作原则是：“不是看过的东西是画不出来的，即使画出来也不会好。”一次，主公为了奖赏画师的一张好画，开恩道：“你想要什么就赐给你什么，请老实说吧。”不料画师竟提出了对主人公来说是肆无忌惮的要求：“请把我的女儿赏还给我吧！”画师的这一要求被断然拒绝了。为此主公怀恨在心。为了报复画师，他令画师画《屏风地狱图》（这也是《地狱图》的由来）。

主公为什么令画师画《地狱图》，其目的究竟何在？原因很简单，他深知画师一向遵循“不是看过的东西是画不出来的”这一创作原则，要完成《地狱图》的创作，画师定会向他提出看地狱的问题，到时他便以此报复画师。果然，为了画好《地狱图》，画师向主公请求到“我还有的一处画不出来，我想在屏风的正中画‘一辆蒲葵车’由天降下的模样，在车中有一个娇艳的贵妇人，她在烈火中披头散发，十分痛苦，苦苦挣扎……，车中的贵妇人就是我怎么画也画不出来的地方。求主公焚烧一辆蒲葵车，让我亲眼看看。如果可能的话……。”此番话正中主公下怀。终于最后画师良秀眼见自己心爱的女儿凄惨地被绑在车子上任烈火烧遍全身，出现了地狱火烧的痛苦场面时，他虽也身不由己地伸出双手奔向车子，但是，瞬间这种痛苦就被艺术的理智所战胜，很快他就从一个父亲的立场转为画师的立场。他眼睛里好像根本就没有看到自己所爱的女儿遭受折磨死掉的样子，他所看到的景色只有美丽的火焰的颜色，以及在火焰里遭受痛苦的女儿的样子……

这就是《地狱变》的情节大概。在这篇小说中，最让人感到触目惊心的是良秀面对自己的爱女烈火中惨痛挣扎时作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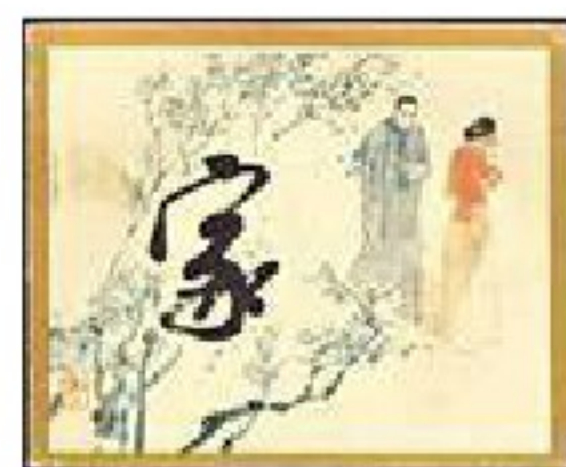
的冷静和庄严。这是一种艺术的精神么？在这篇小说中，作者似乎提出了好几个美学的问题。第一，“他们那些画匠哪里知道丑恶中有真美在。”这也是作者自己的生命体验。第二，作家对于画家的创作态度一直是现实的，即作为一个画家，他在画地狱图的时候，总是要寻找到一个可以观摩描绘的对象，而不是凭空而成的。是再现的艺术。而芥川的作品，也大多是直对现实的，虽然是一种异化了的现实。在他的小说中，形形色色的人等出现，并没

有脱离客观。第三，作为创作者本体，作家在这里也提出了一种对于纯粹艺术境界的假设，即艺术家在创作时，应该是本着一种全身心地投入的心态，而且，当艺术家处在一种激情的状态时，更是将情感压入了作品中。他终生揭露“丑恶”就是为了追求真、善、美。对于崇尚“绝对美”、向往“刹那间感动”、一生追求完美的芥川来说，当理想在现实中无法实现时是难以忍受的，于是以自己的死完成了对绝对美的追求。以“美丽的瞬间”走向了永恒。

《家》的评析

文法学院 汉语言文学 2004 级 汉语言一班 何源远

长篇小说《家》是文学大师巴金的代表作，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部优秀的现实主义长篇小说。小说描写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期四川成都的一个封建官僚地主家庭，以祖孙两代冲突为线索，通过梅表姐的抑郁而死、瑞珏的惨痛命运等女青年的不幸遭遇来控诉封建制度以及礼教、迷信给年轻生命带来的惨痛的代价，深刻的揭露了封建大家庭丑陋的一面。



在小说中描写的各色高家人物中，具有很多典型人物的缩影，其中高老太爷象征着重腐朽但渐趋衰弱的封建势力，冯乐山和高家四子克安、五子克定则代表了封建保守势力的帮凶。当然，其中也不乏封建道德和封建礼教的受害者，如大胆追求爱情，以死来对抗封建专制制度的丫头鸣凤，代替鸣凤出嫁的丫头小婉，还有被迫去乡下产子而惨死乡下的瑞珏，回家后病死在家中的梅芬，无不向人展示着封建社会吃人的一面。由于小说描写的背景是在辛亥革命以后，书中自然也提到了新一代青年开始觉醒并向封建大家庭宣战的事实。其中，觉新在生命中两个最重要的女人惨死后，认识到封建制度的腐朽与残酷，并帮助弟弟觉慧离家正体现了当代青年从懵懂到觉醒的全过程。觉新的逃婚、觉慧的离家、青年女性倩如和琴更体现出了青年一代的迅速觉醒及其反封建的斗争。

觉新是《家》这部小说中最见功力的刻画描写最深刻的人物。他是在封建礼教的毒害下培养出来的悲剧典型。他接受了“五四”新思潮的影响，清楚的认识到封建势力必将衰弱，封建大家庭制度必将走向完结的现实。他知道自己命运，也有着改变他命运的能力，但他无法象觉慧那样置封建常理于不顾，因为他本身就是封建社会的产物。他处于“长房长孙”的地位，深受着封建伦理纲常，特别是“孝”的影响，养成了他委曲求全作揖主义的性格。他受到的封建教育和维护大家庭的职责都不能让他象他的弟弟一样来反抗旧势力。他既同情弟弟们的遭遇并支持他们的反封建的抗争，又处处维护着封建统治的权威，以退让的心态来求取安宁，大大的加强了人物的悲剧性。作者对他存在着批判，但更多的是同情。书中以觉新与梅表姐和瑞珏之间的情感纠纷来牵引着觉新的觉醒。觉新原与梅表姐相爱，后屈从于老太爷之命与瑞珏结婚，开始了他悲剧的一生。在平静的生活下，他似乎渐渐忘了梅芬，专心于瑞珏和他们的儿子身上。然而梅表姐归来之事使他的心再起波澜，直至最后梅表姐和瑞珏的死给他的悲剧人生画上了最浓重的一笔。他一次次的向恶势力退让，每一次的退让都以牺

牲别人，甚至是他所爱的人为代价，来换取自己的一时安宁，他生命中最重要的两个女人相继去世，为此，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他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情总是存在一丝幻想，幻想着一切都会向好的他想的方面发展，像弟弟觉民与冯乐山侄女的婚事，他总幻想着高老太爷或许会取消婚约，当知道不可能时，他又寄希望于弟弟觉民的回心转意，回来和冯家小姐完婚，来解除家里人对他的压力。他的这种精神幻想代表了当时大多数知识分子的思想，从他的身上可以看出当代知识分子的影子。像觉新这种受过新思潮洗礼而又背着历史沉重包袱的人在中国社会新旧交替时期并不少见。因此，他的高度的概括性和人物的鲜活性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不多见的杰出的文字典型之一。

觉新的二弟觉民在家中扮演了一个中性的角色，他即不象哥哥觉新那样委曲求全的过日子，也不象弟弟觉慧那样热忠于创办报刊，做革命宣传。所以他是当时那样既有革命性又有妥协性的人的代表。受了新思潮和弟弟的影响，他勇敢的选择了以逃婚的方式来对抗封建家长制度，但在同学黄存仁的家中，他曾多次对未来失去信心，甚至一度想回去从此走上和觉新一样的道路，说明了尽管是在那样一个新思潮萌发的时代，封建传统思想仍然深入人心，占有的主导地位。但最后，他与琴的坚持使高老太爷最终屈服，也暗示了封建制度最终会被新制度所取代。

高觉慧是高家第三代中最早觉醒的叛逆者，也是《家》中极力刻画的一个人物。在“五四”新思潮的影响下，他痛苦的感到家是一个“狭小的笼”，他要做“自己的主人”，因此，他不顾祖父的囚禁，仍然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革命事业当中；他蔑视封建家长制度，帮助觉民逃婚；他破除迷信，揭穿长辈们的“捉鬼”行孝的丑剧。他目睹了鸣凤、瑞珏、梅的惨死后，终于喊出了“我要做一个叛逆者”，并毅然出走。他的出现是受到了新思潮冲击的新青年的代表。作者通过觉慧对觉新的作揖主义和无抵抗主义进行了批判。但是，作者对觉慧的弱点也进行了揭示，他年轻、幼稚，有着一往直前的冲劲，但做事不计后果。他身上仍带有一些旧家庭的印记，比如他就曾幻想鸣风能拥有和琴一样的身份。通过这些，作者完整的塑造了一个有着优缺点的革命青年。也正是由于这些缺点存在，才能真实的反映“五四”一代青年的成长过程，这也是这个人物能如此的深入人心的原因之一。

在文中，不能不值得一提的还有高老太爷。他虽然没有露面，但是他的思想却一直牵制着别人的思想，他的话就是圣旨，任何人都不能违抗。他在文中扮演着没落的封建势力的角色，从最初逼迫觉新与瑞珏结婚，到最后取消了觉民与冯乐山侄女的婚事，显示出封建旧势力的衰弱。他的死并未给悲剧画上句号，他死后，陈姨太以他的丧事为由，逼迫瑞珏去乡下生子，造成另一个悲剧的发生，说明高老太爷的思想在死后仍是不可动摇的，仍然钳制着这一家人，使悲剧继续，但正是由于这个悲剧的诞生，促使了觉新的觉醒，并帮助觉慧离家。在高老太爷临死前，做了很多与他当时或者说是没生病时的思想不符的事情，例如觉慧抵制陈姨太等“捉鬼”时，他想祖父一定会痛斥他，而祖父却很“和蔼”的说了句谢谢；在他生病的时候，他感到了“深切的孤独感”，感到了“他似乎是哪里做错了”，于是他让觉慧把觉民叫回家，取消了他和冯乐山侄女的婚事，这一切似乎与之前的高老太爷有着极大的差别，这也正是作者的妙处所在，在高老太爷临死前，赋予了他和一般人同样的感受，让他觉得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掌管者，而是一个需要亲情的孤独的老人，使他的形象变的有血有肉，极为生动，符合人之常情。

除了上述的几个重要人物形象，文中还提到了另外一些女青年，她们的革命意识处在萌芽状态，像一直没有正面描写，而是通过琴的言行，来衬托出她的许倩如，即是女性之中的典型。她先是剪短了头发，争做第一人，而后又离开了家，到更远的地方发展她的革命事业，继续她的政治理想，她对琴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而琴，则处于觉醒的过程中。

在小说的结尾，以觉慧的离家出走暗示了中国革命道路还很漫长，但有着这么一群充满着热情，充满着理想的新青年，中国的革命道路必将走的更远，更长……

评《穆斯林的葬礼》

机电信息工程学院电子02——1

闫然然

一本好书的好不在于它讲了什么内容，运用了什么格式，而在于它给了读者什么启示，使人懂了什么，是否拓宽了人的思想领域。

手中捧着这本厚厚的《穆斯林的葬礼》，第一眼看到的的就是那惹眼的封面：奇奇怪怪的图案，还有那看不懂的文字，让人能看懂的大概只有那一弯大大的黄黄的月亮。虽然有穆斯林的葬礼几个大字在一旁标注，但我对穆斯林了解的太少了，这就增加了那种要去了解、要去品评的急切心情。



沿着三代人命运的长河，走入了一个穆斯林家族，了解六十年间的兴衰，感受两个发生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内容却又交错纠结的爱情悲剧。梁亦清、韩子奇、梁君璧、梁冰玉、韩新月、楚雁潮等一系列栩栩如生，血肉丰满的人物，让我们感受到了奇异而古老的民族风情和充满矛盾的现实生活。

这本书是一本公认的好书，每一处，每一点都值得去回味、去感受。我读了之后感触颇深，有时为人物的命运而惋惜；有时为人物的言行而愤怒；有时为人物的诚挚的信仰所感叹；有时为那悲多喜少的爱情所垂泪。

下面我就以给我印象最深，感触最大的几个情景来重温那似乎已模糊但永不会逝去的记忆。

“啪”这是易卜拉欣把玉碗不小心掉在地上的声音，他是多么的喜欢玉，玉在他的手里，那种清凉浸入他的手掌，传遍他的全身，他感到了从未体味过的满足、兴奋和欢乐，仿佛他手中捧着的不是一只玉碗，而是天外飞来的精灵，和他的心相通了。他陶醉了，麻木了，把身边的一切，把他自己都忘记了，被玉魔摄住了魂魄……易卜拉欣像遭了雷击，直愣愣地站在那儿，成了木雕泥塑，两只眼睛失神地盯着地上的碎片，痛惜、懊悔的泪水在眼眶中打转儿。

在无形中易卜拉欣已经迷上了玉，喜欢上了玉，玉成了他身体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忘记了自己要跟土罗耶定一起去圣地麦加，去朝克尔白即穆斯林尊贵的天房，全世界的穆斯林一日五次的礼拜都朝着的那个方向。他说出了连自己也觉得吃惊的话，他要留下，他要拜梁亦清为师，他放弃了穆斯林人日夜想去的地方，他所想的是那条玉的长河，这正是他的生命要投入的地方，他的归宿。

在我看来，他不是背叛了自己的信仰，而是找到了自己真正的信仰——玉。或许这对穆斯林人来说是不可饶恕的，所以在他即将离世之时，他问妻子自己会不会下地狱，自己不能算个穆斯林，他说他怕……更大的罪过还不仅如此，他说他是汉人，这是让所有的家人都无法接受的，因为回回和汉人是不能通婚的，在穆斯林看来这是要受惩罚的。所以，妻子说他在说胡话，我知道这是为了减轻丈夫的罪过，也是在减轻自己的罪过。

“咚”这是炸弹的爆炸声，在一片德国飞机的轰炸中奥立佛死了，怀中抱着圣诞树，在遗憾中死去，他不知道这时他的梦中情人梁冰玉已经转变心意决定突破民族，种族界限，决定与他在一起了，她还亲手做好了饭菜，等他回去吃呢！梁冰玉扑在奥立佛已经冰冷的身上，她恨自己，当这个躯体还有说有笑有血有肉，沸腾着爱的时候，她为什么要对他冷若冰霜？为什么要把自己难以忍受的痛苦也强加于他？啊，是因为……对爱的恐惧！她

伤害了一个不该伤害的人，一个到死还在爱她的人，她却永远也无法偿还了，让爱惩罚她吧！

奥立佛付出了爱，但没有得到收获，在追求和希望中，他死去了，把遗憾留给了别人。而他自己，却似乎并没有痛苦，在追求中死去，留下的仍然是希望。在他的手中，是苍翠的榕树和血红的玫瑰，他走向了爱神，而不是死神！

如果不是冰玉的民族界限，或许他们早已成为恩爱夫妻，过着幸福的小日子；如果不是冰玉的对爱的不珍惜，或许他们已经在一起；如果不是冰玉的对希望的渺茫，或许这一切不会是这样；如果不是.....

如果有一份诚挚的爱情摆在你的面前，你一定要去珍惜。或许你会说有民族和宗教界限，真主会降罪的，可是只有你自己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也许你会失去一生的幸福。我是很尊重真主的，也很尊重穆斯林人，我不会强迫他们去按我的想法去做，但如果是我自己我想我会去找我的幸福，哪怕真主把我打入地狱，况且，我相信，真主不会把人打入地狱，因为，真主在我们心中都是那么的善良，他会原谅我们的。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有权利生活！有权利爱！.....

“啊，安拉！宽恕我们这些人：活着的和死了的，出席的和缺席的，少年和成人，男人和女人。

啊，安拉！在我们当中，你让谁生存，就让他活在伊斯兰之中；你让谁死去，就让他死于信仰之中。

啊，安拉！不要为着他的报偿而剥夺我们，并且不要在他之后，把我们来作实验！”

这是穆斯林共同默默地为亡人祈祷的词。一片肃穆，一片寂静，除了“真主至大”的赞颂，没有任何声音。祷辞发自穆斯林的心中。他们相信，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主都听到了，他们的心是和主相通的。

我的心也随着这祈祷词在颤抖，我的眼泪竟肆无忌惮起来，新月死了，这个在我心中最完美的人物；这个从小就没有受到多少母爱的可怜小姑娘；这个还未与爱自己的人最终走到一起的凄楚的角色；这个最牵动人的心弦、最让人悲伤的，却勇敢地冲破了民族界限能为自己的爱而呼喊的英雄。

“新月！爱情，是人类最美好的感情，当两颗心经历了长久的跋涉而终于走到了一起，像镜子一样互相映照，彼此如一，毫无猜疑，当他们的每一声跳动都是在向对方说：我永远也不离开你！那么，爱情就已经悄悄地来临，没有任何力量能把它们分开了！”

“新月！我献给你的是一颗心和全部感情，我交给你的是整个生命！”

这是爱人楚雁潮发自内心的告白。每个人都有权利去爱，那也许是超乎宇宙万物的，奇妙的，疯狂的，可以付出一切的。

啊，这样的爱情，能够忘却，能够斩断，能够背叛吗？

正如新月所想人是一种奇怪的生物，在最艰难的时候，促使人活下去的往往不是水，不是食物，也不是药物，而是心中的一片真情，一线希望，当这些全部归于毁灭，人就没有活着的动力和勇气了。人在出生的那一刻就注定了要死，和人不同的是在死之前有各种各样的追求。得到了的，可以含笑死去；没得到的，也只好抱恨终生！

而在新月病重时支持她的正是这片真情，这线希望。我知道对她来说她是遗憾的，因为那美好的东西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了，像场梦，一阵风，但我认为她也应该有所欣慰，因为她争取了，并且她也曾经得到过，那美好的爱情事业是去了，但不是她放弃的，这就证明她没有输，除了对付病魔外她是一个全胜者。

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也模糊了我的眼睛。在她病的很重的时候，她还在与命运，与世俗抗争着，她用颤抖的手写出了自己的心声，写出了发自内心对爱的追求，她给她的那个不爱她的“妈妈”（其实不是她的亲妈）写信：妈妈！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既然女儿只能

给您带来烦恼，您何必又爱得那样深？也许，照片上的慈爱是您有意做出来的假象？那又何必呢？我早就感觉到，在我们之间很少母女情感，我只不过是您的一個负担、一个累赘，我曾经想给您以解脱，也给自己以解脱，可是命运没有让我离开家远走高飞，我只在空中兜了一个小小的圈子，又回到了原地，倒下了，倒在您的身边！我不想乞求您的怜悯，不想勉强得到您的母爱，可是您为什么还要夺走我寻求到的、属于我的爱呢？实在说，我根本没有想到我和他的爱情还要得到您的同意，我只认为爱是自发的、天然的、无条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却没有料到会被您扼杀，并且不惜以女儿的生命为代价——您明明知道这是女儿活在人世的最后一点希望了！您所维护的一切都远比女儿的生命更重要吗？……

我把这封信完全的写出来，是想让大家一起来感受这个女孩的心声，她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能渗出泪水和鲜血，在她的眼中民族界限已不是很明显，然而这却是她妈阻止他们在一起的借口，爱情就是她的希望，是比她的生命更重要的东西。我非常同意她的观点——爱是自发的、天然的、无条件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我不能不说此时此刻爱情已经成为了她的信仰，是那么的虔诚、深刻、动人、神圣。在他们身上体现出来的爱情已经变活了，它是一个传递人的情感的精灵，它活灵活现，控制着人的心境。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转朱阁，低绮户，照无眠。不应有恨，何时偏向别时圆？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新月在一片肃穆中离开了。一个穆斯林死去，如果有一百个人为他举行葬礼，他就可以进天园了。新月的葬礼来宾远远超过了这个数目。或许她应该在天园快乐生活了吧！但留给活着的人无限的悲伤，她的爱人楚雁潮已经无法承受了，他独自在燕园里低首徘徊，含泪吟诵那凄楚的诗“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像一个独往独来的幽灵，一只无伴无依的孤雁。雁归有时，潮来有讯，唯独明月不再升起。

从此之后，新月不会再出现了，对楚雁潮，对新月的家人，对我们这些读者来说，无论天上有没有明月，明月会永在我们心中。

《古兰经》中曾用那么优美的语言描述令人神往的后世天园！那是人间没有的乐园，那里浓荫蔽日，芳草铺地，鲜花盛开，硕果满园。进入天园的穆斯林们在绿茵的庇护下，不觉得炎热，也不觉得严寒。他们随意采摘园中的果实，用银盘和晶莹如玻璃的银杯饮用园中的醴泉。有许多俊秀童男和黑眸童女服侍他们，在那里听不到恶言和谎话，他们永远不再遭受痛苦和灾难……

新月已经生活在天园里了吧？

若干年后，在新月的坟前依然能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他的手里提着一把小提琴，头发已经花白。淡淡的月光下，幽幽的树影旁，响起了轻柔徐缓的小提琴声，如泣如诉，如梦如烟。琴弓亲吻着琴弦，诉说着一个流传在世界东方的、家喻户晓的故事：《梁山伯与祝英台》。

感受着这凄凉的场景，不禁再次哽咽，他们的爱情是如此的打动人心，是如此的如诗如歌，是如此的深刻感人，又是如此的楚楚凄凄……

在对这小提琴回味中，故事结束了，然而我的心却久久不能平静。到现在为止，我终于知道了什么是信仰，什么是虔诚，我也学会了要对别人的信仰尊重，对自己的希望执著追求。

读书，我只寻求那些能够令人愉快且又朴实无华的篇章；学习，我只学习这样的知识：它能够告诉我，我当如何认识我自身；我当如何对待生和死。

（法国）蒙田

爱的汹涌与挣扎

——读《一封陌生女人的来信》有感

文法学院 中文02级3班 王盾

“给你，和我素昧平生的你。……现在我在这世上，只剩下你，只有你，那个对我一无所知的你，那个曾毫无所谓玩过我的你，对事与人喜欢挑逗的你。只有你，那个从不认识我，却永远被我爱而你。”茨威格，这个在61岁时，与妻子一起自杀的天才作家，在《一封陌生女人的来信》的开头，用这样压抑的笔调为一个澎湃着宗教般狂热的爱情开了头。

一个女人，从十三岁情窦初开，直到死，她默默经营着她虔诚而专一的爱情。小说以书信形式写出了一个女子对一位并不熟识她的著名作家的挚爱和她作出的牺牲。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她饱蘸着一生的痴情，写下了一封凄婉动人的长信，向那位作家袒露了自己绝望的爱慕之情。

十三岁时，她初遇作家，那段瞬间发生的感情成为永远挥之不去的甜蜜与疼痛。在还是少女时，她就默默地暗恋着他，并为此做了许多傻事，吻作家的手摸过的门把手，收集他在进门前扔掉的烟蒂，晚上找各种理由跑到街上去看作家房间里的灯光……后来，多年以后，当她长大，出落成一个美丽、温柔、迷人的女子时，她回到当初由于母亲改嫁而被迫离开的作家所在的城市。时隔多年，她对作家的爱并没有因为环境的变迁、时间的磨折而减弱，相反地，由于在分开的日日月月里，她日思夜想的只有作家，她反复回味着与作家有关的分分秒秒和数百件细小的往事，把他写的书读了又读，直到背得滚瓜烂熟，这样，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爱变得更加炽热、执着，更富有女性的气息。

然而，当她终于与他相遇，当她多年的等候与深情终于露出了实现的曙光时，作家却并没有认出她，只把和她的邂逅当作一次艳遇。即使是在她献出了自己，和作家度过



了三个美好的夜晚之后，即使是在她怀上了作家的骨肉之后，旅行回来后的作家却仍旧是把她遗忘了。可怜的女人在贫困和歧视中生下了她和作家的孩子，并勇敢的独自抚养他长大，为了能让这孩子受到上等人的教育，她不得不做有钱人的情妇。即使这样，她深爱作家的初衷不改，为此，她放弃了做伯爵夫人、阔太太的机会，因为期盼着作家还会再来找她，哪怕一个钟头也好。为了这可能出现的一个钟头，她把一切推开，只想无拘无束的等着作家的又一次召唤。十年过去了，作家和她再一次相遇，可他仍没能认出她，依然是把她作为一个陌生女人来追求，甚至，在第二天清晨女人离开时，他居然还付钱给她，女人在极度的痛苦中离开了。

陌生女人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还痴情不渝地爱着作家，并对他没有一丝一毫的怨尤，她深情地写道：“我从来都没有后悔过，从来没有责骂过我对你的爱情，我始终都爱着你，一直为你所给我的那个时刻而祝福。假如由于那时刻我还得再一次进地狱，而且事先知道我将受的苦，那么我还愿意再进一次，我亲爱的，愿意再进一次，再进一千次！”

茨威格“以罕见的温存和同情”刻画了女人情感的痛苦经历，写出了爱的深沉与奉献。恰如张曼娟所言：“我们不懂，爱着的时候，不懂得恋慕也可以残忍；离开的时候，不懂得回忆会如影随形；失去的时候，不懂得如何争取与挽留；拥有的时候，不懂得瞬间就将一无所有。”读完这部不朽的爱情经典，使我不得不感叹：原来在世界上，爱情可以这样，人性可以那样。一个人的爱情，原来也可以如此的荡气回肠。

任何一段感情，我总是恨不得它能浓烈再浓烈一点，直到感情的洪流深入骨血，直到任何的背叛都会让彼此血肉模糊。我怎能眼睁睁地看着它被时间摧残、被重复弱化、被误解离间。可我偏偏是这样一个人，在骨子里就安全感缺失的女人，在感情中，我总自私的希望是对方多主动一点，是他多需要我一点，是他多爱我一点，仿佛这样了，我就更安全，更不易受伤害。所以当我看完这个女人无欲无求、不计较得失的爱情悲剧后，一种莫名的混杂着讶异、赞赏、怜悯、嫉妒的复杂情怀，如同雨后的植物枝枝蔓蔓的爬满心头。在永远漂泊流浪的都市丛林，为了生活下去，我们工作，但工作已经让生活变得面目全非；在孤独中，我们相爱，可是为了什么，我们不能爱得更彻底、更无私，我们为什么会纵容我们的爱情在落入俗套后被时间和日复一日的重复折磨得筋疲力尽。任何工作和高收入，都可以在顷刻间失去，如果丧失了可以被利用或利用的可能。只有长久的爱和信任是永远的，但是我们得不到，所以只能以利益来作为标准。于是，这个匍匐在爱情的脚下卑微地等待她爱人召唤的可怜女子，这种没有任何要求，纯粹的近乎宗教情感的爱情深深的震撼了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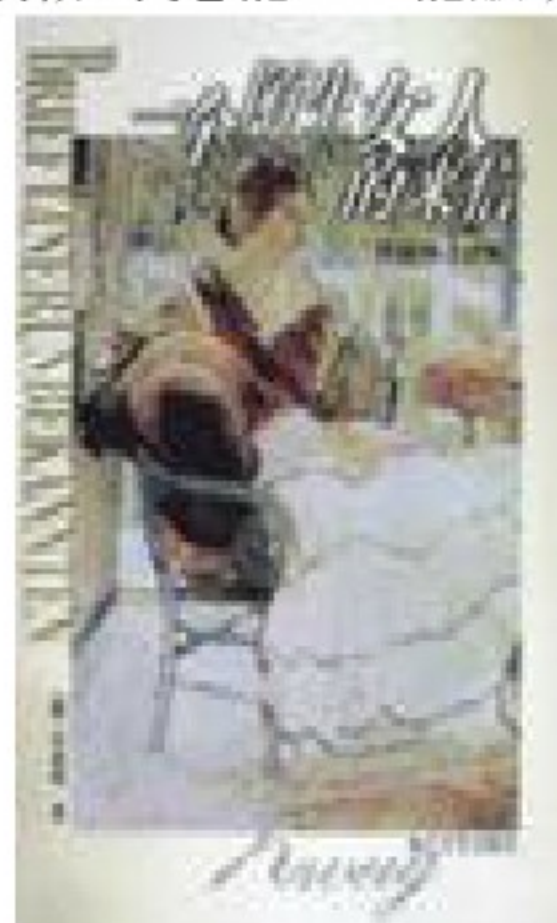
我想一位作家的作品之所以可以广为流传，它或者有惊人的智慧，或者有澎湃的

感情。正如茨威格自己所言，“一切都会因时过境迁而失去力量，唯有思想和智慧因其能触动人类的心弦而超越时代的界限而永

久流传。”茨威格的小说中，深含着人类永恒的、高贵的情愫。他笔下的这个女人，她有一份善良的心地、执著的追求，她一心仰慕的，是心中认定的高尚的东西，她愿意用一生的痴情去守护心中的偶像，哪怕那偶像是冷漠的，是健忘的，是对她的存在浑然不知的。有人说，它表现的是爱情，也有人说它讴歌的是信仰。但是，无论怎样，这种静默的坚定的执著，这种一往情深的

爱情，以及女人命薄缘慳的一生，都令人唏嘘低回，历久难忘。

爱情与死亡一直都是文学的两大主题，最动人的死亡，是在爱的怀抱中不舍地离去；最美的爱情，是会被死亡所终结的爱情。而这篇小说，恰恰同时抓住了这两个因素。它最撼动人心的，莫过于女人那澎湃与挣扎着的爱情，即使是在死亡逼近，死神叩门之时，女人还在信中这样写道：“我相信，哪怕我已经死在床上，假如你呼唤我，我就会立即获得一种力量，站起身来，跟着你走。”正因有了这样一种涌动着的不被死亡所阻隔的强烈情感，使得小说可以穿越白纸黑字而直逼现代人日益被利益遮蔽的内心。全文恰如一曲跌宕起伏的哀歌，听时，心潮起伏，久久难平；曲罢，仍绕梁三日，余音不绝。



凡是真正爱书的人想必都领略过那种澄明的心境。夜深人静，独坐灯下，摊开一册喜欢的书，渐觉尘嚣远遁，杂念皆消，忘却了自己也获得了自己。

周国平



刘锐处长访谈录

栏目主持：包和平
陈新颜

问：以班导师为主要载体的专业教师既教书又育人的工作机制对我们学校有什么重要意义？具体的实施经历了哪些过程？

刘处长：从 1997 年正式建院伊始，学院党委清醒地认识到，作为国家建成在东北地区唯一的一所民族院校，同时也是国家建成在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民族院校。学院必须始终将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不断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教育，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学校稳定，为各民族学子健康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因此和其他普通高校相比，民族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责任更大，意义更加深远。

学院明确提出坚持大德育观，积极营造大德育氛围，要努力做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从 1997 年起学院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既有专职辅导员，同时每个自然班（大约 30 人左右）都配有班主任，班主任是由专业教师来担任的，所有到民族学院工作的教师都要过“三关”即“育人关”、“教学关”、“科研关”，而首先要过的是“育人关”，每一位专业教师有责任、有义务担任班主任。随着时间的推移，担任班主任已成为一种习惯和教师生涯的组成部分，班主任和辅导员共同成为我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力军，在实践中发挥着各自应有的作用。

2003 年学院全面推行学分制，为了配合学分制的实施，班主任制改为班导师制。对于刚刚走进大学校园的青年学生来说，如何了解所学的专业，如何结合自身的特点选好所学的课程，尤其如何结合专业设计自己的人生规划这一系列的困惑都由班导师帮他们分解，班导师已成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不可替代的队伍，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大连民族学院从事班导师工作已成为一种荣誉，只有优秀的教师才可以担当此任。每年都有 200 多位专任教师被聘为班导师，目前我院有 234 位教师担任班导师，其中博士 27 人、硕士 129 人、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68 人。

问：您认为学生工作怎样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展开？

刘处长：学生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科研展开。这几年来学生工作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了规范化、科学化、体系建设。我们重点加强了以诚信教育为核心的思想道德建设体系建设；以学风建设为核心的管理服务体系建设；以及招生管理体系和就业指导体系建设。

我们实施了旨在提高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综合素质拓展项目——“太阳鸟”学生科研立项计划，由于它的实施，以学生打头的科研立项 380 多项，三年连续资助近 60 万元，学生公开发表论文 300 余篇，参与指导的专业教师 200 多位，受益面学生近 2000 人。所有的立项都由专业教师指导，围绕教学和科研，学生的专业学习得到了深层次的指导。学生这几年获得专利 7 项，在各类大赛中频频获奖，今年辽宁省第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我校获三金三银六铜的好成绩，学生的专业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素质得到了锻炼和提高，校园科技学术氛围进一步增强。

我校的文化艺术节和科技学术节也独具特色，“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等呈现出一种高水平、高层次的发展态势，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得到了提高，在班导师的带领下，对专业知识理解、科学精神的追求、人文精神的培养也都得到了提升。结合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第二课堂真正成为第一课堂的延伸和延续。

我校就业指导在省内外、在国家民委系统都非常有影响。“三全就业体系”即：全员抓就业，全面抓就业，全过程抓就业，学院的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工作都围绕提高就业率与就业质量展开。我校持续四年就业率 90%以上，在委属院校中遥遥领先，在辽宁省也排在前列，2004 年我校获得辽宁省就业评估优秀单位。

总的来说，学生工作按照学院党委的要求，加强了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作了一些有价值的探索。

问：信息道德教育是信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您觉得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以及班导师在信息道德教育方面应该起到怎样的作用？

刘处长：信息道德是全社会共同面临的问题，特别是去年十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特别强调了占领大学生网络思想教育阵地的问题。能够上到这么重要的文件中，可见我们所面临的挑战的严峻性以及党和政府对这个问题的重视程度。

网络是一把双刃剑，它在信息传播、办公自动化方面跟人们带来了便利，也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尤其是一些西方腐朽的、不健康的東西，在学生还没有真正筑起道德防线的时候，它们的杀伤力是非常强的。我们在具体工作中，每年都接触到因为沉迷网络退学的学生，有一名同学，他只要上网就可以忘掉眼前的一切，找他谈话时他答应得特别好，转身又投进了网络，对网络形成了心理依赖。从预科开始我们的很多老师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他试读一年仍然无法继续学业，这个星期被母亲领回家了。没能成功挽救这个孩子，我们感到非常惋惜，信息道德的缺失和上网行为的失控对一个人的一生都有消极性的影响，所以我们也十分重视信息道德建设这一块。

我们的校园网管理比较规范，一方面是疏导，另一方面是加强管理，更重要的是教师引导学生营造一种健康的信息使用氛围，这些在校园内基本都做到了。我们也搞过一些有价值的活动，比如“非典”期间以“治学与做人”为主题的网上博士论坛；共青团、社团、园区也搞了许多健康网页建设等。

我们的班导师做得也非常到位的。好多老师亲自到网吧去拽自己的学生，甚至因此和网吧老板发生冲突。学生对班导师都非常信服，他们专业上、学识上以及人格上的魅力对学生有一定影响力、感染力，专业课教师有意识耐心细致地去管、去说确实事倍功半。但是我觉得搞活动也好，班导师教育引导也好，要解决所有人的问题还要依靠全社会的合力。

必须加强网络管理的法制建设，信息道德是全社会的事情，网络管理应该纳入全社会法制建设的轨道，取缔未经注册的网站，对一些违背社会公德，传播不健康的、不适合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東西的网站，要通过社会机制监督管理起来，这是最根本的问题。

问：有一项统计表明，作为“专业读书人”的大学生的阅读热情正在下降，除了不阅读，他们当中还存在“浅阅读”的现象，主要是说阅读的兴趣集中在对生活类、时尚类、法制案例等通俗读物的偏好上，您怎样看待这一问题？

刘处长：“不阅读”和“浅阅读”有很多社会原因，其实不止是大学生，咱们周围的人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我觉得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节奏非常快，人们接受信息的渠道很多，媒体从“海、陆、空”把人们包围了，道听途说也好耳濡目染也好，人们都能获得很多信息。社会的发展呈现出信息的多渠道性、多层面性、全方位性，人们获得信息的途径和以前肯定不一样了，某种程度降低了人们阅读的热情、迁移了人们阅读的兴趣。

还有教育的原因，我们国家十二年的中小学教育没有完成素质教育，填鸭式的应试教育让中小学生没有时间思考，所以来到大学根本不会学习、不会思考。

从学生自身来看，年轻人优势很多，比如容易接受新事物，大部分同学有理想、有抱负。

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由于市场经济的影响，一些学生浮躁、不踏实。表现在对一些问题的看法上他们都略知皮毛，但谈到深层次的东西，包括对自己发展的设计、对社会时政的认识，就显得非常苍白也非常浅薄，缺乏深刻、理性的思考。现在个别的学生上课连书包、书本都不带，怎能谈阅读热情？我们上学的时候，老师开出书目，至少要读百分之七、八十，当作任务去完成。我在跟学生接触的过程中发现，有些学生思考的空间非常小，别说思考国家、民族了，连想想自己怎么发展的都很少，所以就业的时候非常迷茫，甚至问老师“你说我能干什么”？和平安逸的生长环境使他们缺乏历练，依赖性强，独立思考独立求学的精神欠缺很多，而功利性、实惠性的东西却考虑得很多，是急功近利地学一些东西。对国家、民族，对学生长远发展极为有利的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他们不去思考，觉得离他们很远，而支撑他们可持续发展的恰恰是这些东西。

问：五月份我们和团委、学生会联合举办了一次书评征文活动，这一期的《书评月刊》我们选登了部分质量较高的来稿，您觉得在引导学生阅读方面图书馆还应该做些什么？

刘处长：图书馆有一个研究型、学者型的馆长，信息服务也在向深层次发展、向高层次追求，我觉得图书馆的《书评月刊》办得就挺好。图书馆是知识含量最高的地方，以图书馆的名义搞一些名著导读，那些对人生、对社会、对国家都能给以烛照的优秀作品进行阅读指导，积极宣传。如果请不来一些大家，能搞一些光盘和录像，每周或隔周有一些鉴赏活动也不错；征文读书活动现在可能正在积极探索，建议以后就某一本书写书评或读后感，这样可能针对性更强，图书馆可以尝试地做一些，有意识地带一带，通过管理和教育等行政手段让学生去学习毕竟不是好的办法，读书的关键是真正读进去，怎样把学生的兴趣引到读书上来是个很大的话题，需要我们一点一滴去做，共同营造一种学府氛围和文化底蕴。

刘锐处长工作简历



1980年9月-1984年7月在河北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学习，获哲学学士

1984年7月-1987年9月在河北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工作任团委书记、辅导员

1987年9月-1989年7月在南开大学政治学系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读第二学士学位获法学士

1989年7月-1994年4月在河北师范学院政治教育系工作任辅导员、党总支秘书

1994年4月-1996年6月任河北师范学院团委书记、学工部副部长、副处长（副处、正处）

1996年6月-2001年6月任河北师范大学团委书记（正处级）

1996年当选为共青团石家庄市委员会委员、石家庄青联委员

1998年当选为共青团河北省委员会委员、共青团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001年7月-2002年1月在大连民族学院文法系工作政治理论课教师

2001年-2003年在河北师大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获法学硕士

2002年1月至今任大连民族学院党委学工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二十世纪中文小说一百强

排 名	作 品	作 者	排 名	作 品	作 者
1	呐喊	鲁 迅	2	边城	沈从文
3	骆驼祥子	老 舍	4	传奇	张爱玲
5	围城	钱钟书	6	子夜	茅 盾
7	台北人	白先勇	8	家	巴 金
9	呼兰河传	萧 红	10	老残游记	刘 鹗
11	寒夜	巴 金	12	彷徨	鲁 迅
13	官场现形记	李伯元	14	财主的儿女们	路 翎
15	将军族	陈映真	16	沉沦	郁达夫
17	死水微澜	李劫人	18	红高粱	莫 言
19	小二黑结婚	赵树理	20	棋王	阿 城

未完待续……

大连民族学院图书情报委员会 主办

主 编：包和平

副主编：刘江龙 王学艳

编辑部主任：陈新颜 郭 军

编辑部：王 波 闫海新 刘 敏 宛文红
金英玉 金 玲 张敬荣 郑巧红

地址：图书馆

电话：87656275 87505820

邮编：116600

电子邮件：shuping@dlnu.edu.cn

（内部使用 发送校内各部门）